

朔州市财政局文件

朔财农〔2021〕60号

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第五批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平鲁区财政局、怀仁市财政局：

根据朔州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朔乡振发〔2021〕18号）和年初预算安排，现下达 2021 年市级第五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.61 万元。其中：平鲁区财政局 20 万元，怀仁市财政局 100.61 万元。此款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朔州市财政局

2021 年 9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4 日印发